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0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戴中仁即冠映廣告設計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1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,6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72,159元、新臺幣266,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
03 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
04 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
05 文。

06 四、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惟如係原告提起上訴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
18 定，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用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莊金屏